

63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雅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制品18吨、亚克力制品57吨、喷绘图纸1.5万平方米、美化加工玻璃2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雅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AWEKN3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雅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制品18吨、亚克力制品57吨、喷绘图纸1.5万平方米、美化加工玻璃2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雅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制品18吨、亚克力制品57吨、喷绘图纸1.5万平方米、美化加工玻璃2500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工业区西线路三横路11号103房，申报内容为年产ABS制品18吨、亚克力制品57吨、喷绘图纸1.5万平方米、美化加工玻璃2500平方米。该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含夹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吸塑机3台、数控开料机1台、雕刻机8台、倒边机3台、钻孔机1台、台式钻床1台、气体喷枪9把、喷绘机6台、覆膜机2台、自动覆膜机2台、刻字机1台、模切机1台、空压机1台、压缩空气储气罐4个、真空泵3台、自动包装机1台等；员工12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在未接驳中部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中部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9.6吨/年。

(二) 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真空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该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吸塑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贴边条、喷绘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饱和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罐、废胶水桶、含
油墨及含机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
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
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
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
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
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
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